



GLOBAL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Bio-Chem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809

中期報告 2011



吉林

年產能：

- 氨基酸 — 600,000 公噸
- 玉米甜味劑 — 820,000 公噸
- 變性澱粉 — 80,000 公噸
- 生物化工醇 — 210,000 公噸
- 玉米提煉 — 2,400,000 公噸

面積：超過3,300,000平方米

地點：位處黃金玉米帶



遼寧

年產能：

- 玉米提煉 — 600,000 公噸
- 玉米甜味劑 — 200,000 公噸

面積：約370,000平方米

地點：位處黃金玉米帶及交通樞紐



上海

年產能：

- 玉米甜味劑 — 240,000 公噸

面積：約30,000平方米

地點：位處食品及飲品生產商匯集中心

香港

總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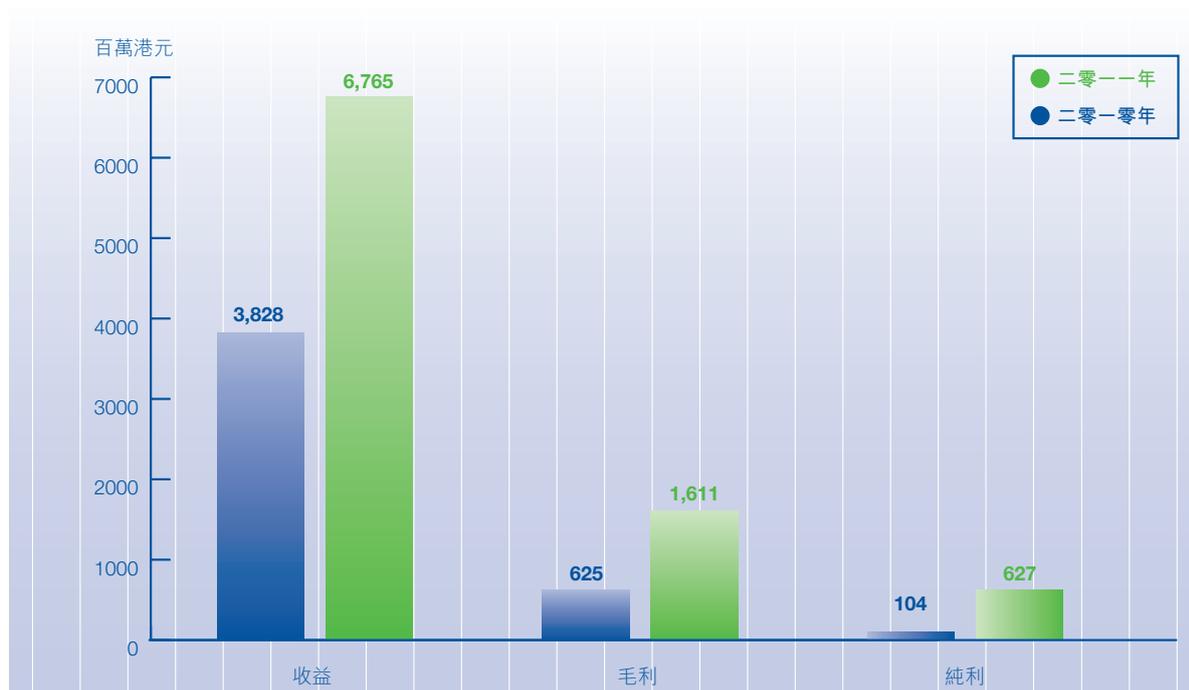
公噸：公噸

平方米：平方米



目錄

2	財務概要
3	公司資料
4	致股東簡報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6	其他資料的披露
23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中期財務資料
24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2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9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變動
經營業績(百萬港元)			
收益	6,765	3,828	77%
毛利	1,611	625	15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	627	104	503%
每股股份基本盈利(港仙)	19.3	4.5	329%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劉小明，聯席主席
徐周文，聯席主席
王桂鳳，執行董事
張福勝，執行董事
張澤鋒，執行董事
李元剛*，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文漢*，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德發*，獨立非執行董事

* 審核委員會成員

公司秘書

張健寶，澳洲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一座
1104室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8樓

法律顧問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國農業銀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
吉林省長春市
南關區北安路6號

中國建設銀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
吉林省
長春市
西安大路810號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PO Box 484, HSBC House
68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滙中心26樓

網址

www.globalbiochem.com

股份代號

00809

重要日期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派付中期股息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或前後

致各位股東：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中國經濟穩健發展，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增長達百分之九點六，令市場對日常必須品，尤其是飲食業維持強勁需求，堅穩平均售價。上半年延續二零一零年最後一季度開始的理想市場環境，令集團主要業務的產能利用率得到充分發揮，並為股東帶來理想的回報。

作為集團主要生產原材料的玉米，儘管期內價格趨升，但由於集團下游產品的平均售價提升及營運效益改善足以完全抵銷其影響，因而令毛利水平得以進一步改善。集團上半年度毛利同比上升百分之一百五十八，達港幣十六億元。期間毛利率亦上升八個百分點至百分之二十四。

回顧期內，集團中期純利錄創新高，達港幣六億二千七百萬元，比去年同期上升百分之五百零三。綜合收益達港幣六十八億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百分之七十七。

集團於賴氨酸供應的主導地位，使其氨基酸產品之銷量及平均售價得以錄得強勁之增長。而其他下游產品的表現穩健，亦為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帶來令人鼓舞的業績。

賴氨酸產品平均售價自二零一零年第四季回升後，價格繼續維持於高位。即使在二零一一年第二季的淡季，產品價格在市場相對穩健需求的支持下仍維持其升勢，並於回顧期內取得理想的毛利率。為滿足市場需求，集團透過優化生產流程及改善工藝，使集團賴氨酸產量超出生產設施的原來設計產能。集團於回顧期內繼續保持在國際及國內賴氨酸市場的領導地位，賴氨酸銷量較去年同期增長百分之二十九至二十九萬三千公噸。於回顧期內，受惠於較穩定的全球市場，集團保持出口約三分之一賴氨酸產品至海外市場。

集團之生物化工醇業務亦呈現改善，產能利用率按季有所提升，截至本年年中已接近百分之七十。產品應用日趨廣泛及市場對產品認受性提高，亦促使生物化工醇業務之平均價格及毛利率有所改善。

於年初時，集團生物化工醇產品之一的生物丙二醇，獲美國農業部頒發BioPreferred標籤。有關標籤的頒發反映美國相關機構認同集團於生物化工產品使用可再生資源所作出之貢獻，獲頒發標籤亦有助加強公司在環保意識較強的北美市場推廣此系列產品。

致股東簡報

市場對下游產品需求之強勁增長，令公司內部對上游玉米澱粉的消耗上升。自興隆山新玉米加工設施投產後，為集團提供六十萬公噸的新增玉米處理能力，帶動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的銷售亦持續增長。

經由集團獨立上市附屬公司經營的甜味劑業務，受惠於甜味劑平均售價提升及銷量擴大，亦錄得可觀的業績。

集團一直致力調整債務結構及控制財務開支。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公司發行人民幣4.5億元有擔保債券。債券發行所得的資金會用作償還集團的現有債務。

未來展望

中國內地經濟預料將保持穩定增長。在「十二·五」規劃下的宏觀財政措施將有助進一步推動國內消費，並將支持日常必須品及多項商品的強勁需求及利好平均售價。

預期今年下半年中國內地玉米價格仍穩中有升。然而集團已儲存足夠玉米應付至二零一一年十月的玉米收成期前生產所需，因而鎖定了原材料成本。

中國內地對牲畜的大量消耗及對飼料需求的強勁增長，推動作為主要動物飼料添加成份的賴氨酸之需求。管理層認為賴氨酸市場正進入上升週期，預期將可持續三至四年。集團在國內賴氨酸的市場佔有率達百分之八十，將可受惠於賴氨酸市場蓬勃發展的趨勢。

於回顧期內，集團在80%賴氨酸及75%賴氨酸等蛋白賴氨酸產品之研發方面取得重大突破。改進生產流程不僅使生產成本大幅下降，亦能提升其發酵量。集團已展開賴氨酸設施改良工程，改良工程完成後，賴氨酸的年產能將由現時的五十萬公噸大幅提升六成至八十萬公噸。集團相信增加產能將進一步鞏固集團於賴氨酸市場之領導地位。

集團亦將於本年底於興隆山開展作為賴氨酸主要原材料——氨的生產。預期年產能達十二萬公噸，將提供足夠的氨予賴氨酸生產，通過直接參與生產氨，集團將可進一步整合其發酵生產過程，有助減低及控制成本。

在強勁需求及生產效益提升支持下，集團之生物化工醇設備的產能利用率預期可進一步提升，將使該業務全年持續改善。

高企的石油價格及市場對生物化工醇產品認受性提高，亦有助推動該等產品的平均售價。

鑒於生物化工醇行業前景樂觀，集團已啟動興建第二期年產能五十萬公噸的生物化工醇設施的工程，有關工程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完成。

二零一一年標誌著集團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十周年。於今年上半年，集團的中期利潤創新高。集團正致力透過不斷提升營運效益，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在這十年間，集團歷經多個行業週期及經濟起伏，集團在這個過程中茁壯成長，其無論在經營規模、市場地位及市值方面都有長足增長。

展望未來十年，集團將維持審慎發展的策略，及透過不斷創新產品及擴展市場，為股東帶來理想回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玉米提煉產品(分類為上游及下游產品)。上游產品包括玉米澱粉、玉米蛋白粉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玉米澱粉再被提煉成一系列高增值下游產品，包括氨基酸、玉米甜味劑、變性澱粉及生物化工醇產品。

營商環境

儘管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美國及若干歐洲國家經濟存在不確定性，惟因政府實施一連串財政及貨幣政策，令中國經濟增長勢頭得以保持。於本期間，本集團的產品在售出數量及平均售價方面均錄得強勁增長，賴氨酸產品的表現尤其理想，乃由於養殖業戶對飼料及飼料添加劑需求的增加。雖然本集團相當著重中國市場，但出口銷售仍能實現穩定增長。本集團自出口銷售產生收益約1,364,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99,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365,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的總收益約20%(二零一零年：26%)。

一如所有其他農業產品，本期間玉米價格穩中有升。主要由於食品行業需求增加，帶動深加工及飼料製造的大量需求所致。預期十月中起正式踏入下一個玉米收成期全球玉米產區將會豐收，因此預計未來二零一一年第四季及二零一二年首三季的玉米供應充足。此外，中國政府一直採取多項策略，穩定農產品價格，如對玉米加工行業門檻施加限制及淘汰規模較少的玉米加工者。然而，管理層預計玉米粒價格將維持於相對穩定的水平一段時間。本集團將沿用一貫維持合理玉米粒存貨水平的策略，避免原材料價格波動及未來成本受壓的可能性。

於二零一一年首季，中東及北非先後爆發反政府示威，推高原油價格至每桶逾100美元。及至二零一一年第二季，衝突日漸降溫，加上美國及日本的貨幣寬鬆政策，令原油價格維持於每桶約90美元的水平。整體而言，下游業務所需的各項化工產品耗用量均有所增加，而且原油價格相對穩定，提升了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生物化工醇產品業務的營商環境。標普下調美國信貸評級、中國內地通脹加劇，撼動全球股市，儘管如此，近期原油價格仍維持於每桶高於85美元的穩定水平。展望在二零一一年餘下時間，本集團的化工醇產品分部將會繼續進步。

財務表現

(收益：6,800,000,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3,800,000,000 港元))
 (毛利：1,611,000,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625,000,000 港元))
 (純利：677,000,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132,000,000 港元))

財務表現卓著，主要原因是幾乎所有產品的產量及售價均有所上升，平均較去年同期分別上升約31%及35%。

上游產品分部

(收益：1,800,000,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1,000,000,000 港元))
 (毛利：100,000,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83,000,000 港元))

本期間，玉米粒的平均成本較去年同期上升約21%至每公噸約2,024 港元(二零一零年：1,666 港元)，而玉米澱粉的平均售價則較去年同期上升約26%至每公噸約3,330 港元(二零一零年：2,644 港元)。

計及所有上游產品銷貨量約37%的增長後，收益及毛利分別上升約71%及21%。受惠於興隆山項目自二零一零年下半年起600,000 公噸的額外產能，銷售額有所上升。毛利率則僅約為6%(二零一零年：8%)，乃由於本期間上游副產品的虧損擴大至約147,000,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44,000,000 港元)所致。儘管該等上游副產品的售價上升約24%，惟有關增幅未能抵銷玉米粒成本及其他直接成本的上升幅度。儘管玉米粒及玉米澱粉成本波動，作為下游高增值業務的原料，上游業務的營業模式一向穩定。

下游產品分部

(收益：4,900,000,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2,700,000,000 港元))
 (毛利：1,506,000,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539,000,000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下游產品的收益及毛利分別大幅上升約83%及179%，乃主要由於幾乎所有下游產品的銷貨量售價同步上升所致。本期間的銷貨量、平均售價、已售貨物的平均成本、收益及毛利與去年同期相比的變動概述如下：

產品系列	銷貨量	本期間下游產品系列的變動			收益	毛利
		平均售價	已售貨物的 平均成本			
氨基酸	29%	53%	28%	97%	199%	
生物化工醇產品	31%	23%	10%	60%	228%	
變性澱粉	23%	25%	17%	53%	117%	
玉米甜味劑	23%	31%	26%	62%	91%	
整體	26%	45%	26%	83%	179%	

財務表現(續)

下游產品分部(續)

該等下游產品系列當中，氨基酸本期間的收益及毛利分別為約3,300,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700,000,000港元)及約1,198,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01,0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及總毛利約49%(二零一零年：44%)及約74%(二零一零年：64%)。氨基酸於本期間的表現出色，此乃由於本期間肉類及雞蛋價格暴漲，令需求及售價飆升所致。起初，即使動用本集團的全部產能，均未能達致約293,000公噸(二零一零年：228,000公噸)的賴氨酸銷貨量，然而，管理層因時制宜，於本期間改善細菌轉化率技術，將產能提升20%至600,000公噸，以應付需求。此外，平均售價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約53%，而毛利則增加幾近2倍。

變性澱粉分部自二零一零年以來逐步恢復，此乃由於紙張價格復甦所致。此分部於本期間為本集團帶來毛利約23,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700,000港元)。

生物化工醇產品分部產生收益約556,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47,000,000港元)，並帶來毛利約100,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0,000,000港元)。有關改善主要是受惠於化工產品市價及原油價格自二零一零年起回升，帶動有關精細化工產品的售價急升。生物化工醇產品的平均售價較去年同期增加23%。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二零一零年：9,000,000港元)就生物化工醇產品的期末存貨作出額外撥備。因此，毛利率於本期間改善至約18%(二零一零年：9%)。銷貨量增加約31%至約62,000公噸(二零一零年：47,000公噸)。鑒於原油價格企穩及綠色產品形象，董事相信本集團生物化工醇產品分部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及可見將來均繼續穩定地經營及錄得盈利。

糖價於本期間創歷史性新高，玉米甜味劑的營商環境空前理想。甜味劑分部的銷貨量及收益分別較去年同期上升約23%及約62%。因此，本期間此分部的毛利上升至約184,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7,000,000港元)。

生物資產分部

本期間，肉牛及牛肉業務分別錄得收益及毛利約66,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2,000,000港元)及5,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600,000港元)。

產品分部

上遊產品的收益及毛利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及總毛利約26%(二零一零年：27%)及約6%(二零一零年：13%)。儘管產品分部收益並無重大變動，惟除玉米澱粉外，上游副產品的售價提高幅度有限，令上游產品產生的毛利百分比下跌。

財務表現(續)

經營開支、財務成本及所得稅支出

由於銷售額及銷貨量上升，銷售及分銷成本較去年同期增加約52%至343,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25,000,000港元)。然而，有關經營開支佔本集團收益的比率下調至約5%(二零一零年：5.9%)，乃主要由於營運效能提升及作為計算基準的營業額擴大所致。

行政開支約為177,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10,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61%。然而，有關行政開支佔本集團營業額的比率維持於相若水平，此乃由於本集團持續嚴格控制相關開支所致。

本期間的其他經營開支為42,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00,000港元)，當中涉及法律開支約8,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000,000港元)包括支付歐洲其中一件案件的侵權訴訟及和解費用、研究及開發開支約7,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500,000港元)及為審慎起見而作出的約27,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撥回18,000,000港元)呆壞賬撥備。

由於借貸組合擴大及利率上升，故約236,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81,000,000港元)的財務成本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0%。業務有所改善，財務成本佔收益的比率因而減少至約3%(二零一零年：5%)。然而，預計二零一一年餘下期間的財務成本壓力依然沉重但仍可承受。

根據現行所得稅法律及法規，在中國成立的若干附屬公司仍可享受所得稅減免優惠。鑒於營運表現強勁，本期間錄得所得稅約175,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8,000,000港元)。本集團的整體實際稅率輕微上升至約21%(二零一零年：17%)。上升乃主要由於所得稅支出中包括了約12,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的預提所得稅所致，此金額乃由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就所宣派股息扣除支付。

非控股股東應佔溢利

本期間，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大成糖業」)非控股股東應佔的溢利約為51,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8,000,000港元)。急升的主要原因是甜味劑分部表現回升，以及根據台灣存託憑證(「台灣存託憑證」)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於台灣發售大成糖業發行新股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出售大成糖業現有股份後，於大成糖業的股本權益由約67%攤薄至約52%。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借貸淨額

為支持維持較高玉米粒存貨水平的策略，以及本期間內長春興隆山投產的額外上游產能的營運資金需要，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借貸總額維持約8,800,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00,000,000港元)。借貸總額上升主要乃本期間內人民幣兌港元升值作報告用途的影響所致。然而，借貸淨額減少至約6,000,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00,000,000港元)，借貸淨額減少乃主要由於本期業務表現理想，令現金大量流入，以及在二零一一年五月成功引入興隆山項目的投資者所致，從而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水平增加約1,000,000,000港元。

計息借貸的結構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貸款約為8,800,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00,000,000港元)，其中約4%(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以港元或美元為單位，餘額約96%則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本期間的平均利率約為6.6%(二零一零年：6%)。

須於一年內、第二至第五年以及五年後全數償還的計息借貸比率分別約為62%(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約19%(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及約19%(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該變動主要由於二零一零年借取的若干2年期銀行貸款須於二零一二年償付、於二零一一年五月發行人民幣450,000,000元3年期有擔保債券，以及就興隆山項目訂立一系列人民幣1,400,000,000元的十年期貸款(當中人民幣200,000,000元已於本期間提取)所致。鑑於現有往來銀行持續支持，預期在獲取持續財務資源方面不會面對重大壓力。發行人民幣450,000,000元之3年期有擔保債券是一個開端，管理層銳意於不久將來改善本集團的債務結構。

周轉期、流動資金比率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一般授予長期客戶30日至90日的信貸期。於本期間，由於本集團改善信貸監控，故應收貿易賬款的周轉期改善至約60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日)。同時，儘管本期間的原材料供應緊絀，惟由於本集團能穩定付款速度，故應付賬款周轉天數維持於約39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日)之近似水平。另一方面，本集團的強勁表現加快了存貨周轉，令存貨周轉期縮短至約167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7日)。為避免玉米粒及其他原材料成本波動及於日後面對未知壓力，本集團於本期間合理地提高存貨水至約4,700,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00,000,000港元)。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續)

周轉期、流動資金比率及資本負債比率(續)

儘管短期計息借貸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1,300,000,000港元，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維持於約1.4(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及0.8(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8)。此乃由於短期銀行借貸受營運現金流入增加、高存貨水平及應收賬項抵銷所致，此外，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按債務淨額(即銀行借貸與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間的結餘淨額)相對權益總額(股東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總和)及相對股東權益計算的資本負債比率分別大幅改善至約56%(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及約67%(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6%)。另一方面按(i)計息借貸相對資產總值及(ii)計息借貸相對權益總額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約39%(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及82%(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7%)。鑒於現有往來銀行之持續支持，本集團能獲取持續財務資源以撥付其營運所需。

外匯風險

儘管大部分業務均在中國進行，且交易以人民幣結算，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不利外匯波動風險，而以港元計值的現金資源充裕，足以償還借貸及用於日後派付股息。於本期間，概無採用重大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重大未平倉對沖工具。

發行於二零一四年到期的人民幣450,000,000元7%有擔保債券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所公告，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作為獨家牽頭經辦人兼獨家賬簿管理人)就發行於二零一四年到期的人民幣450,000,000元7%有擔保債券(「債券」)(「債券發行事項」)訂立認購協議。債券發行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完成。債券發行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本公司應付的佣金及開支後)約為人民幣441,600,000元，並將主要由本公司用作償還本集團的現有債務。債券已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股本權益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所公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China Bio-chem Group Limited(「China Bio-chem Group」)、China Bio-chem Investments Limited(「China Bio-chem Investments」)及長春大成生物科技開發有限公司(「大成生物科技」)(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長春宏成植物糖開發有限公司(「投資者」)訂立增資協議(「增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以現金向大成生物科技的註冊資本分別進行為數人民幣300,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0元的首次注資事項及第二次注資事項(「注資事項」)。注資事項經已完成，而人民幣600,000,000元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注入大成生物科技，因此，本集團於大成生物科技持有的股本權益將由100%攤薄至70.96%。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有關大成生物科技權益攤薄將構成視作出售大成生物科技。大成生物科技於建議增資事項完成後繼續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股本權益(續)

根據增資協議，China Bio-chem Investments已同意向投資者授出認沽期權(「認沽期權」)，據此，投資者有權於增資協議日期後第22個曆月當日起計三個曆月內任何時間要求China Bio-chem Investments以現金向投資者收購投資者於行使認沽期權當時所持有於大成生物科技註冊資本的全部(但非部分)權益(「認沽權益」)，代價(「認沽期權行使價」)相當於認沽權益金額的125%。

此外，根據增資協議，China Bio-chem Investments已同意向投資者授出認購期權(「認購期權」)，據此，倘投資者並無行使認沽期權或倘完成行使認沽期權的所有條件未能根據增資協議的條款在訂明期間內達成或獲豁免，則China Bio-chem Investments有權於增資協議日期後第25個曆月當日起計六個曆月內任何時間要求投資者以現金向China Bio-chem Investments出售投資者於行使認購期權當時所持有於大成生物科技註冊資本的全部(但非部分)權益(「認購權益」)，代價(「認購期權行使價」)相當於認購權益金額的125%。

由於建議增資事項(及視作出售事項)以及認購期權行使價及認沽期權行使價的最高可能貨幣價值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增資協議(及視作出售事項)以及授出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認沽期權

董事認為投資者持有的認沽期權包括本集團不可避免的責任，須以現金收購大成生物科技的股本權益而承擔金融負債724,000,000港元。有關金融負債按贖回款項的現值初步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此外，本公司董事已採納一項會計政策以對該類交易進行會計處理。該方法認為非控股權益須繼續於股權內確認，直至認沽期權獲行使。

呈報期後事項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所公佈，本公司附屬公司長春金寶特生物化工有限公司的生產廠房內的一個倉庫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發生爆炸。爆炸對受影響倉庫以及附近房屋的窗戶及財產造成損壞。長春金寶特生物化工有限公司生產設施的主要部分不受影響，爆炸亦無導致人員身亡或嚴重受傷。由於本集團其他生產設施並無受爆炸所影響，管理層認為爆炸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管理層已採取行動，委聘安全專家為全體員工審核安全守則及加強安全訓練，以提升本集團所有生產設備的安全水平。

前景

因美國及歐洲國家為求減債，紛紛採納緊縮政策，加上美國及歐洲國家的經濟增長很可能放緩，標普下調美國信貸評級，全球經濟將更為動蕩顛簸。管理層預期，二零一一年餘下數月仍須面對重重挑戰，故已準備就緒，以應對瞬息萬變的環境。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取得記錄新高的中期溢利，足以反映管理層跨越逆境的毅力和本領，成功抵禦全球通貨膨脹及緩滯全球經濟增長的打擊。

本集團將致力擴大市場份額，以及令產品結構更為多元化，與此同時，亦會透過研發或與國際知名之廠商進行策略性合併，藉以大力發展高增值下游產品。本集團預期中國在可見將來將繼續穩步發展，管理層將竭盡全力，透過審慎維繫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及管理各項新投資，為股東力爭最高回報及財富。

生物化工醇項目

本集團已成功開發多種生物化工醇用途及應用。生物化工醇的產能使用率將隨著市場復甦及開拓新市場的努力而繼續獲得改善。興隆山生物化工醇設備二期正在建造中，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落成。董事相信興隆山生物化工醇產能的擴大將加速生物化工醇業務成為本集團日後發展的主要驅動力。展望將來，於進行任何發展生物化工醇項目的擴充計劃前，董事會將因對市況作出審慎的評估。

氨基酸

中國生活質素不斷提升，加上賴氨酸產品需求龐大，大成生化一直致力增加其賴氨酸的產能，以應付市場需求。

於本期間，本集團於賴氨酸80%及賴氨酸75%等新賴氨酸產品的研發方面取得重大突破，且於賴氨酸產品的生產過程取得改進，大幅減低生產成本。本集團已開始改良其生產設施，令賴氨酸產品的年產能由現時的500,000公噸大幅增加60%至800,000公噸。

經改良的生產設施將可生產各類型的賴氨酸產品，當中包括新研發的賴氨酸80%、賴氨酸75%及本集團的現有賴氨酸產品(賴氨酸98%、賴氨酸70%及賴氨酸65%)，而新開發技術的應用亦將能大幅降低生產成本。預期改良工作將耗資約人民幣50,000,000元，並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竣工。

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起，本集團亦將開始在其興隆山廠房生產氨(賴氨酸之主要原材料之一)。預期氨年產量將達120,000公噸，將為其賴氨酸生產提供充足氨。透過直接進行氨生產，本集團將能夠減低其生產成本。

前景(續)

氨基酸(續)

在業內取得成功講求革新創新。本集團一直相當著重研發。作為全球最具規模的賴氨酸產品供應商，本集團的策略一直為透過擴充產能及繼續專注研發維持其領導地位。本集團相信，上述業務發展將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於賴氨酸市場的領導地位。

侵權訴訟進展

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目前以擬定答辯人身分涉及若干有關賴氨酸產品在歐洲的註冊專利侵權案訴訟。在此等訴訟當中，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海牙地方法院頒佈判決(「判決」)，裁定本集團的L-賴氨酸產品侵犯兩項第三方的專利，並頒令(i)即時禁止本集團進一步侵權及在荷蘭提呈出售、進口及／或買賣任何侵權的L-賴氨酸產品；及(ii)償付原告人損失，金額由法庭評定。本集團已就判決提出上述，惟已接獲海牙法院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的臨時裁決，維持判決。

然而，本集團已就生產其L-賴氨酸產品開發出另一種菌株，該菌株並非判決目標物，惟質素相同，故已終止使用為判決目標物的菌株生產L-賴氨酸產品。因此，董事相信，海牙法院的裁決對本集團的銷售、財務或貿易狀況及前景將不會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其他訴訟方面，董事獲本集團法律顧問建議，表示本集團具充分理據就申索提出抗辯。因此，現時認為毋須就任何侵權賠償作出撥備。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人數及薪酬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聘用約6,00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深明人力資源乃其成功關鍵。因此，本集團招攬合資格且經驗豐富的人才加盟，冀望加強生產能力及開發嶄新生化產品。僱員薪酬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本集團會按表現發放酌情花紅，此乃符合業內慣例。本集團亦會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計劃及與表現掛鈎的佣金。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向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名列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 1.5 港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名稱	附註	持有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總計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控制法團			
劉小明先生	1	19,090,400	489,048,000	508,138,400	15.60	
徐周文先生	2	24,155,600	295,456,000	319,611,600	9.81	
王桂鳳女士	3	3,000,000	—	3,000,000	0.09	
張福勝先生	4	3,000,000	—	3,000,000	0.09	
張澤鋒先生	5	3,049,325	—	3,049,325	0.09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名稱	附註	所持股份數目	佔大成糖業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張澤鋒先生	6	10,000	—

附註：

- 489,048,000股股份由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LXM Limited擁有。LXM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劉小明先生實益擁有。
- 295,456,000股股份由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Crown Asia Profits Limited擁有。Crown Asia Profit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徐周文先生實益擁有。

其他資料的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續)

- 該等權益中，1,500,000股為王桂鳳女士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普通股，1,500,000股為王桂鳳女士持有的購股權。
- 該等權益中，1,500,000股為張福勝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普通股，1,500,000股為張福勝先生持有的購股權。
- 該等權益中，1,549,325股為張澤鋒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普通股，1,500,000股為張澤鋒先生持有的購股權。
- 該等股份由張澤鋒先生配偶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被視為或視作於其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或視作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顯示，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好倉：

名稱	附註	持有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LXM Limited	1	489,048,000	15.02
Crown Asia Profits Limited	2	295,456,000	9.07
孔展鵬先生	3	260,176,000	7.99
王鐵光先生	4	254,369,920	7.81
Hartington Profits Limited	3	241,920,000	7.43
Rich Mark Profits Limited	4	241,920,000	7.43

附註：

- LXM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劉小明先生實益擁有。劉小明先生為LXM Limited唯一董事。
- Crown Asia Profi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徐周文先生實益擁有。徐周文先生為Crown Asia Profits Limited唯一董事。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續)

附註：(續)

3. 該等股份由本公司前董事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一名執行董事孔展鵬先生擁有18,256,000股，以及由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Hartington Profits Limited擁有241,920,000股。Hartington Profi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孔展鵬先生實益擁有。
4. 該等股份由本公司前董事王鐵光先生持有12,449,920股及由Rich Mark Profi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241,920,000股。Rich Mark Profi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王鐵光先生實益擁有。王鐵光先生為Rich Mark Profits Limited唯一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人士(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載列彼等權益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中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標準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並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利益，並投放相當資源於選取及訂立最佳常規。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本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

為遵守守則規定，本公司已成立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董事會認為，董事的任命和罷免應由董事會集體決定，故無意採納守則的建議最佳常規成立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同樣嚴格，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守則。根據向董事作出的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標準守則(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守則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李元剛先生為執業會計師，自一九九零年起開始執業。審核委員會其他成員陳文漢先生為律師，於香港執業已逾二十年；而李德發先生則為中國農業大學動物科技學院院長。

審核委員會定期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召開會議，以考慮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以及內部監控、審核程序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本集團本期間的中期業績未經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審核委員會審閱。

薪酬委員會

於本期間內，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元剛先生與陳文漢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張澤鋒先生。陳文漢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職務是(其中包括)就本公司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與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並根據董事會不時議決的公司目標及宗旨檢討及批准表現掛鉤酬金。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運作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舉行之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採納之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及獎勵，以回饋彼等對本集團業務成就的貢獻。該計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生效。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該計劃將自該日起10年有效。

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以下人士：

- (i) 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或準僱員(全職或兼職)；
- (ii)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iv)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v) 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購股權計劃(續)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的任何專業顧問(專業人士或其他人士)或顧問；及
- (viii) 以合營企業、業務聯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本集團增長曾付出或將付出貢獻的任何其他參與者團體或組別。

及就該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授予屬於任何上述參與者組別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

因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所採納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已發行股份10% (「一般計劃限額」)。在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本公司可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每次經更新的一般計劃限額，不可超出於獲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10%。因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所採納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獲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30%。

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各參與者(下文所闡述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任何進一步授出逾此限額的購股權，必須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表決)。

授予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購股權，必須事前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作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截至授出當日(包括該日)止的12個月期間，任何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購股權，超過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0.1%或總值(按股份於授出當日的價格)超過5,000,000港元，必須事先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

承授人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支付象徵式代價合共1港元以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釐定，而該期間可能由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惟在該計劃提早終止的條文規限下，無論如何不遲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10年完結。

該計劃項下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i)授出要約當日(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其他資料的披露

購股權計劃(續)

下列購股權於本期間根據本公司之該計劃尚未行使：

參與者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歸屬期	本公司股份價格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於本期間內已授出	於本期間內已行使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價 港元	緊接授出日期前 港元	緊接行使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 港元	於購股權行使日期 港元
王桂鳳	-	3,000,000	(1,500,000)	1,500,000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	-	1.24	1.24	1.89	1.97
張福勝	-	3,000,000	(1,500,000)	1,500,000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	-	1.24	1.24	1.89	1.97
張澤鋒	-	3,000,000	(1,500,000)	1,500,000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	-	1.24	1.24	1.89	1.97
僱員	-	15,400,000	(2,100,000) (3,500,000)	9,800,000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	-	1.24	1.24	1.96 2.09	1.93 1.89
	-	24,400,000	(10,100,000)	14,300,000							

於本期間，概無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已根據該計劃獲授出或被註銷。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

大成糖業營辦一項購股權計劃(「大成糖業之計劃」)，旨在向對大成糖業及其附屬公司(「大成糖業集團」)成功營運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及獎勵。大成糖業之計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生效。除非以任何方式註銷或修訂，否則該計劃將自該日起10年有效。

大成糖業之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以下人士：

- (i) 大成糖業集團或大成糖業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或準僱員(全職或兼職)；
- (ii) 大成糖業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大成糖業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iv) 大成糖業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v) 向大成糖業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vi) 大成糖業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大成糖業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 (vii) 大成糖業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的任何專業顧問(專業人士或其他人士)或顧問；及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續)

(viii) 以合營企業、業務聯營，或其他業務安排及增長方式對大成糖業集團有或將會有貢獻的任何其他參與者團體或組別。

此外，就大成糖業之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授予屬於任何上述參與者組別之一名或多名人士所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

現時根據大成糖業之計劃可予授出未行使購股權的最高數目，在獲行使後相等於大成糖業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30%的數額。根據購股權可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該計劃內各合資格參與者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限制於大成糖業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超出此限制，必須於大成糖業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授予大成糖業主要股東或大成糖業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倘超出大成糖業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0.1%或總值(根據大成糖業股份於授出時的價格計算)超出5,000,000港元，必須預先於大成糖業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

承授人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以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大成糖業董事釐定，而該期間可能由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惟無論如何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10年前完結(受該計劃提早終止的條文限制)。

購股權的行使價由大成糖業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以下的較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大成糖業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價；及(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大成糖業股份於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

下列購股權於本期間根據大成糖業之計劃尚未行使：

參與者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歸屬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大成糖業股份價格			
	於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於期間內 失效	於期間內 行使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緊接行使 日期前的 加權平均 收市價 港元	緊接授出 日期前 港元	於購股權 行使日期 港元	
李志勇	3,000,000	-	-	3,000,000	二零零八年 七月七日 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	-	1.59	1.63	不適用	不適用
僱員	330,000	-	(330,000)	-	二零零八年 七月七日 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	-	1.59	1.63	1.71	1.84
	3,330,000		(330,000)	3,000,000						

於本期間，概無可認購大成糖業股份的購股權已根據大成糖業之計劃獲授出或被註銷。



致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刊載於第24至第44頁的中期財務資料，當中包括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和其他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報告必須符合其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本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對中期財務資料發表結論。我們根據已同意的聘用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而非作任何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聘用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實體的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進行我們的審閱工作。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工作是(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士)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程序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工作的範圍比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遠為狹窄，因此所提供的肯確程度，不足讓我們獲悉審核工作可以查找的所有重大事宜。因此，我們並不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概無注意到任何事宜致使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8樓

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銷售貨物	3	6,765,253	3,827,658
銷貨成本		(5,154,025)	(3,203,047)
毛利		1,611,228	624,611
其他收入	4	39,163	50,345
銷售及分銷成本		(342,935)	(225,278)
行政費用		(177,365)	(109,619)
其他支出		(42,367)	(220)
財務成本	5	(235,615)	(180,750)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溢利		399	545
除稅前溢利	6	852,508	159,634
所得稅支出	7	(175,413)	(27,586)
本期間溢利		677,095	132,048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香港以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321,316	(253)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998,411	131,795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626,504	104,087
非控股權益		50,591	27,961
		677,095	132,048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22,748	103,957
非控股權益		75,663	27,838
		998,411	131,795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	8	19.3 港仙	4.5 港仙
— 攤薄	8	19.3 港仙	不適用

本期間擬派的股息詳情於中期簡明財務報表附註9內披露。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0,160,697	9,678,118
預付土地租金		679,182	650,284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506,085	369,345
商譽		348,428	348,428
無形資產		27,240	27,684
於共同控制公司的投資	11	100,297	97,37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381	—
生產性生物資產		9,003	7,535
遞延稅項資產		27,212	17,513
非流動資產總值		11,860,525	11,196,279
流動資產			
存貨		4,747,463	4,185,17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2	2,221,149	1,920,98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25,940	790,240
消耗性生物資產		2,162	1,947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款項	21(b)	4,868	3,335
可退回稅項		2,208	2,46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2,802	—
已抵押存款		107,143	55,17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56,559	1,679,496
流動資產總值		10,700,294	8,638,81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3	1,110,933	758,3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861,454	760,911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14	5,452,693	4,153,113
應付共同控制公司款項	21(b)	—	17,299
應付稅項		134,455	84,296
應付股息		32,464	—
流動負債總值		7,591,999	5,773,939
流動資產淨值		3,108,295	2,864,88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4,968,820	14,061,15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14	2,818,714	4,224,425
有擔保債券	15	525,744	—
認沽期權	16	724,025	—
遞延收入		36,260	36,543
遞延稅項負債		141,095	127,316
非流動負債總值		4,245,838	4,388,284
資產淨值		10,722,982	9,672,875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7	325,649	324,639
儲備		8,600,729	8,341,021
擬派末期股息		—	32,464
擬派中期股息	9	48,847	—
		8,975,225	8,698,124
非控股權益		1,747,757	974,751
權益總值		10,722,982	9,672,87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已發行	股份	購股權	資產重估	法定	認沽期權	外匯					權益	權益總計
	股本	溢價賬	儲備	儲備	其他儲備	公積金	儲備	波動儲備	保留溢利	擬派股息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24,639	2,406,374*	1,570*	275,814*	41,794*	311,623*	-*	1,020,844*	4,283,002*	32,464	8,698,124	974,751	9,672,875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626,504	-	626,504	50,591	677,095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調整	-	-	-	-	-	-	-	294,924	-	-	294,924	23,865	318,789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1,320	-	-	1,320	1,207	2,527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296,244	626,504	-	922,748	75,663	998,411
一間附屬公司之視作出售	-	296,244	626,504	-	922,748	75,663	998,411	(20,650)	-	-	80,543	633,743	714,286
一名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101,193	-	-	(20,650)	-	-	80,543	633,743	714,286
權益結算股權安排	-	-	-	-	-	-	-	-	-	-	-	62,920	62,920
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結算股權安排	1,010	15,049	4,655	-	-	-	-	-	-	-	20,714	-	20,714
認沽期權儲備(附註16)	-	-	(154)	-	-	-	-	-	-	-	(154)	680	526
宣派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	-	-	-	-	-	-	(714,286)	-	-	-	(714,286)	-	(714,286)
發派二零一一年中期股息	-	-	-	-	-	-	-	-	(32,464)	(32,464)	-	-	(32,464)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25,649	2,421,423*	6,071*	275,814*	142,987*	311,623*	(714,286)*	1,296,438*	4,860,659*	48,847	8,975,225	1,747,757	10,722,982

* 該等儲備賬包括本集團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的綜合儲備8,600,72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8,341,021,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已發行	股份	購股權	資產重估	法定	其他儲備	外匯					權益	權益總計
	股本	溢價賬	儲備	儲備	公積金	其他儲備	波動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31,885	1,820,205	1,667	275,814	269,103	-	857,075	4,026,129	7,481,878	556,785	8,038,663	132,048	8,170,711
本期間溢利	-	-	-	-	-	-	-	104,087	104,087	27,961	132,048	132,048	132,048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調整	-	-	-	-	-	-	(130)	-	(130)	(123)	(253)	(253)	(253)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130)	104,087	103,957	27,838	131,795	131,795	131,795
一名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	43,295	43,295	43,295	43,295
權益結算股權安排	-	-	(95)	-	-	-	-	43	(52)	255	203	203	203
已派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	-	-	(5,012)	(5,012)	(5,012)	(5,012)
一間附屬公司發售台灣存託憑證 (「台灣存託憑證」)產生之視作出售	-	-	-	-	-	41,794	-	-	41,794	324,801	366,595	366,595	366,595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31,885	1,820,205	1,572	275,814	269,103	41,794	856,945	4,130,259	7,627,577	947,962	8,575,539	8,575,539	8,575,53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耗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729,205	(798,597)
投資活動耗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705,854)	(646,967)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684,114	1,642,16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707,465	196,600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79,496	1,617,911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269,598	(253)
期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56,559	1,814,25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99,961	1,641,434
購入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156,598	172,824
	2,656,559	1,814,258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1. 公司資料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獲本公司董事(「董事」)通過決議案授權發行。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四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104室。本集團從事生產及銷售玉米提煉產品及玉米為原料之生化產品及生物產品。本期間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述者外，編製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本集團已在本期間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 — 供股分類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首次採納者披露比較資料的有限度豁免的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最低資金要求的預付款項的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消除金融負債

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本集團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計算方法均無重大影響。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編製基準(續)

重大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在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應用下列已頒布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呈列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的修訂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嚴重惡性通脹及就首次採納者撤銷固定日期的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的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公司的權益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值計量 ⁴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管理層現正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時的影響作出評估。目前，本公司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根據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有以下三個可報告營運分部：

- (a) 玉米提煉產品分部從事生產及銷售玉米澱粉、玉米蛋白粉、玉米油等玉米提煉產品；
- (b) 以玉米為原料之生化產品分部從事生產及銷售玉米甜味劑、生物化工醇產品及氨基酸等以玉米為原料之生化產品；及
- (c) 生物產品分部包括飼養肉牛及出售牛肉。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3. 分部資料(續)

管理層分開監察本集團的業務單位的營運業績，以便對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分部表現乃按可呈報分部溢利作出評估，乃經調整除稅前溢利的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乃貫徹以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者計量，惟利息收入、財務成本、政府補助及企業開支不包含於該計量。

分部間銷售及轉撥乃參考按當時現行市價向第三方進行銷售所用的售價進行交易。

本集團的收益源自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內地(「中國內地」)及中國內地以外地區的客戶。地區資料為本集團報告其分部資料的另一基礎。

(a) 營運分部資料

	玉米提煉產品		以玉米為原料的 生化產品		生物產品		抵銷		總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外界客戶	1,782,586	1,045,291	4,916,477	2,680,818	66,190	101,549	-	-	6,765,253	3,827,658
分部間	1,137,515	1,143,771	-	-	-	-	(1,137,515)	(1,143,771)	-	-
總收益	2,920,101	2,189,062	4,916,477	2,680,818	66,190	101,549	(1,137,515)	(1,143,771)	6,765,253	3,827,658
分部業績	193,811	158,910	893,371	144,579	3,626	1,665	-	-	1,090,808	305,154
未分配收益									38,781	50,345
未分配費用									(41,466)	(15,115)
財務成本									(235,615)	(180,750)
除稅前溢利									852,508	159,634
所得稅支出									(175,413)	(27,586)
本期間溢利									677,095	132,048

(b) 地區資料

	中國內地		中國內地以外地區		總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外界客戶	5,401,573	2,828,779	1,363,680	998,879	6,765,253	3,827,658

4.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指已售貨物的發票值淨額(已扣除退貨及買賣折扣)。

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228	1,160
銷售廢料及原料	31,675	23,254
匯兌收益淨額	—	3,386
政府補助*	4,127	19,758
其他	1,133	2,787
	39,163	50,345

* 政府補助指對若干位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作出有關環境保護、技術創新及改進的獎勵。

5. 財務成本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260,365	205,045
貼現應收票據的財務成本		10,351	4,947
擔保債券的利息	15	4,688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利息增加	16	9,739	—
減：資本化的利息		(49,528)	(29,242)
		235,615	180,750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計入)：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4,011,885	2,719,095
法律費用撥備		8,207	10,364
折舊	10	283,650	240,458
預付地價及無形資產攤銷		11,921	9,084
應收貿易賬款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12	29,552	(19,879)
存貨減值至可變現淨值 [#]		25,163	25,653

[#] 包括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的「銷貨成本」內。

7. 所得稅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 — 香港	(4,000)	1,000
即期 — 中國內地：		
所得稅	162,895	27,015
預提所得稅	12,438	—
遞延	4,080	(429)
本期間稅項開支	175,413	27,586

本期間的香港利得稅乃就期內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零年：16.5%)計提撥備。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內地所有附屬公司的法定稅率均為25%(二零一零年：25%)。

於二零一一年，四家(二零一零年：五家)附屬公司享有稅項寬減。有關稅項寬減為國家稅務局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相應過渡稅項寬減政策向該等公司授出，據此，該等附屬公司於首兩個獲利年度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個獲利年度按適用稅率的50%繳稅。

7. 所得稅支出(續)

五家(二零一零年：五家)附屬公司獲授先進技術企業地位，可享有較低適用稅率，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第75條，該等企業須於五年期內逐步過渡至新法定稅率繳稅。因此，於二零零七年享有企業所得稅率15%的該等附屬公司現時須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分別按企業所得稅率18%、20%、22%、24%及25%繳稅。

8.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期間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日常業務綜合純利約626,50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純利104,087,000港元)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3,247,465,407股(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318,849,403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按本期間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計算。計算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指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者相同)，以及假設被視為於行使全部具攤薄潛力普通股並兌換為普通股而無償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普通股 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626,504	104,087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247,465,407	2,318,849,403
攤薄影響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3,452,366	—
	3,250,917,773	2,318,849,403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9. 股息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擬派中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 1.5 港仙(二零一零年：零)	48,847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9,678,118	9,110,180
添置	437,081	912,091
匯兌調整	331,841	200,352
出售	(2,693)	(20,296)
折舊	(283,650)	(524,209)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60,697	9,678,118

11. 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60,297	57,372
向一家共同控制公司貸款	40,000	40,000
	100,297	97,372

向一家共同控制公司借出的 40,000,000 港元長期貸款指一項準權益貸款，乃按成本減去減值列賬。40,000,000 港元的長期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一一年或共同控制公司清盤、清算或解散時償還(以較早者為準)。

本集團應收共同控制公司的賬款結餘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b) 內披露。

11. 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投資(續)

共同控制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已繳足股份／ 註冊資本之面值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地點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所有權	投票權及 應佔溢利	
大成生化－嘉吉 (控股)有限公司	1,000 港元	香港	50	50	投資控股
大成嘉吉高果糖 (上海)有限公司* (「嘉吉－上海」)	3,000,000 美元	中國內地	50	50	生產及銷售 高果玉米糖漿

* 外商獨資企業

上述於共同控制公司的投資全部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下表載列本集團共同控制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	71,614	68,962
非流動資產	17,314	17,430
流動負債	(27,815)	(28,205)
非流動負債	(816)	(815)
資產淨值	60,297	57,372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11. 於共同控制公司的權益(續)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7,312	36,262
其他收入	316	534
	37,628	36,796
總開支	(37,201)	(36,182)
所得稅支出	(28)	(69)
除稅後溢利	399	545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972,050
應收票據	311,288	181,860
	2,283,338	1,954,799
減值	(62,189)	(33,811)
總計	2,221,149	1,920,988

本集團一般授予長期客戶90日的信貸期，而部分與本集團有長期業務關係且具備良好信貸記錄的主要客戶則獲授180日的信貸期。本集團嚴格監管其結欠的應收賬款。高級管理人員亦會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鑑於上文所述，加上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分散在眾多不同客戶，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應收貿易賬款並不計息，其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於呈報期末，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按發單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內	711,239	658,315
一至兩個月	360,762	453,973
兩至三個月	296,941	200,466
三個月以上	852,207	608,234
總計	2,221,149	1,920,988

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3,811	56,835
已確認減值虧損	39,285	17,093
已撥回減值虧損	(9,733)	(32,960)
撤銷	(2,381)	(7,901)
匯兌調整	1,207	744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189	33,811

並無視作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1,719,082	1,312,985
逾期少於一個月	36,315	211,458
逾期一至三個月	17,826	273,996
逾期超過三個月	447,926	122,549
總計	2,221,149	1,920,988

並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賬款與眾多並無近期欠款記錄的不同客戶有關。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12. 應收賬款及票據(續)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賬款與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信貸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任何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作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強信貸項目。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一般獲其供應商給予30至90日信貸期，惟向農民採購的玉米粒一般以現金結算。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於呈報期末，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按發單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內	443,266	484,816
一至兩個月	74,029	94,183
兩至三個月	54,003	23,468
三個月以上	539,635	155,853
總計	1,110,933	758,320

14.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年利率 %	到期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實際年利率 %	到期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6.1	二零一一年	23,810	—	—	—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4.38-6.39	二零一二年	5,333,020	2.00-6.30	按要求/ 二零一一年	4,074,613
按要求償還之長期銀行貸款 – 有抵押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1.5/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2.4/ 倫敦銀行同業 拆息+4.5	按要求	95,863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2/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3/ 倫敦銀行同業 拆息+4.5/ 5.38/香港 銀行同業拆息	按要求	78,500
			5,452,693			4,153,113
非即期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5.96-6.65	二零一五年	119,607	5.96	二零一二年	66,667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4.86-7.26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二零年	2,686,309	5.31-6.57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二零年	4,145,402
其他貸款 – 無抵押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12,798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12,356
			2,818,714			4,224,425
			8,271,407			8,377,538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分析：						
銀行貸款還款期：						
一年內或按要求			5,452,693			4,153,113
第二年			1,019,644			2,832,759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9,605			—
超過五年			1,666,667			1,379,310
			8,258,609			8,365,182
其他貸款還款期：						
超過五年			12,798			12,356
			12,798			12,356
			8,271,407			8,377,538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14.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續)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達143,417,000港元之銀行貸款由賬面值約59,83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776,000港元)之若干在建工程及預付租賃土地款以及約22,53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之應收貿易賬款作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由本公司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擔保，金額分別約7,071,91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41,230,000港元)及約849,52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71,264,000港元)。

15. 有擔保債券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本公司與滙豐(作為獨家牽頭經辦人兼獨家賬簿管理人)就發行於二零一四年到期的人民幣450,000,000元7%有擔保債券訂立認購協議。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將就債券付款事宜提供擔保。批准債券於新交所上市及報價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450,000,000元(相等於535,714,000港元)的債券，債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到期。債券的發行價將為債券本金總額的100%。

債券按年利率7.0%計息，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起在每年期末五月十六日及十一月十六日支付。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本公司應付的佣金及開支後)約為525,744,000港元。

16. 認沽期權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China Bio-chem Group、China Bio-chem Investments及大成生物科技(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長春宏成植物糖開發有限公司(「投資者」)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以現金向大成生物科技的註冊資本進行為數人民幣600,000,000元的注資事項。注資事項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完成。

根據增資協議，China Bio-chem Investments已同意向投資者授出認沽期權，有關於增資協議日期後第22個曆月當日起計三個曆月內任何時間要求China Bio-chem Investments以現金向投資者收購當時所持有於大成生物科技註冊資本的全部(而非部分)權益的權利，代價相當於收購大成生物科技註冊資本金額的125%。

本公司董事認為投資者持有的認沽期權包括本集團不可避免的責任，須以現金收購大成生物科技的股本權益而承擔金融負債。有關金融負債按贖回款項的現值初步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此外，本公司董事已採納一項會計政策以對該類交易進行會計處理。該方法認為非控股權益須繼續於股權內確認，直至認沽期權獲行使。

17. 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概述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 股(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1,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3,256,489,164 股(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46,389,164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325,649	324,639

18. 以股份形式付款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向本集團 28 名員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 24,400,000 股本公司股份。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為 1.24 港元，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一股每股 0.10 港元的普通股。購股權可於授出五年內行使，且並無其他歸屬條件。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值於授出日期經考慮購股權授出時的條款及條件，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預計。下表呈列預計期內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值時採用的假設：

無風險利率	1.5%
股息率	4%
預期波幅	45%
加權平均預計年期	5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於收益表內確認以股份形式付款交易的開支 8,190,000 港元。

19. 或然負債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所獲授附有本公司向銀行提供擔保的銀行備用額中，已動用約 7,071,919,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41,230,460 港元)。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20. 承擔

本集團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地價及租賃樓宇	542,486	563,820
廠房及機器	879,453	597,262
資本注資	227,021	811,530
	1,648,960	1,972,612

21. 關連方交易

(a) 與關連方進行之交易

期內已知悉之關連方交易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向共同控制公司出售玉米澱粉	(i)	28,507	23,545
自共同控制公司購買玉米甜味劑	(i)	127	—
向共同控制公司收取公用服務成本	(ii)	4,961	4,417

(i) 與本集團實際持有50%股權的共同控制公司嘉吉—上海進行的交易按本集團其他客戶所獲的相若價格進行。

(ii) 公用服務成本按實際成本向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公司嘉吉—上海收取。

21. 關連方交易(續)

(b) 與關連方之結餘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款項	4,868	3,335
應付共同控制公司款項	—	(17,299)

共同控制公司的短期結餘乃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該等結餘與其公允值相若。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1,288	9,630
退休福利	42	18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4,970	—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總額	16,300	9,648